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2025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季季瑞三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相关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何启强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麦正辉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花园正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郭妙波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5	何启扬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兴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27日-10月13日期间，“长集转债”累计转股14,243,103股，公司总股本由748,812,942股增加至763,056,04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61.85%被动稀释至60.6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0	1.1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何启强	191,213,800	25.54	191,213,800	25.06
麦正辉	171,101,000	22.85	171,101,000	22.4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11.86	88,800,000	11.64
郭妙波	11,861,200	1.58	11,861,200	1.55
何启扬	120,000	0.02	120,0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463,096,000	61.85	463,096,000	60.69
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29	271,736,100	35.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59,900	25.56	191,359,900	25.0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按2025年9月26日总股本748,812,94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按2025年10月13日总股本763,056,045股计算。

2、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5	1.10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35,509.51	2,242,978.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0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赤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859,772.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17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赤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3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1,549,790.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17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赤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816 债券代码:127110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5年1月至9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828.2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2.67%。总上网电量约为1,721.7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3.17%。

2025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5年9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同比（%）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站	25,082	1,440.70	1,391.59	3.53	1,357.46	1,303.32	4.15
岭澳核电站	2,010	125.71	103.59	21.35	120.47	98.83	21.90
岭东核电站3	2,172	129.28	122.21	5.78	121.81	114.95	5.97
阳江核电站	6,516	393.09	395.49	-0.61	369.93	372.05	-0.57
台山核电站	3,500	172.14	173.08	-0.54	160.92	161.71	-0.48
防城港核电站4	4,548	243.70	218.80	11.38	228.34	198.26	15.17
宁德核电站	4,356	254.66	252.68	0.78	238.98	237.05	0.81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387.52	389.10	-0.41	364.32	365.58	-0.3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1,796	1,828.22	1,780.69	2.67	1,721.79	1,668.90	3.17

注：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修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5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4年同期。

3.岭东核电站于2025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4年同期。

4.防城港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5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5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4个在度换料大修和1个首次换料大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2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2个十年大修和1个首次换料大修。

2025年第四季度，除了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2个年度换料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5年7月14日，陆丰6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2025年7月30日，惠州2号机组完成了热态功能试验，为机组后续商运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5年9月27日，苍南2号机组开始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20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8台机组），4台处于调试阶段，2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11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1号机组		?				2030年
陆丰2号机组	?					—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招远1号机组	?					—
招远2号机组	?					—
台山3号机组	?					—
台山4号机组	?					—
防城港5号机组	?					—
防城港6号机组	?					—
来自合营企业						
宁德5号机组		?				2029年
宁德6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下半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上半年
惠州3号机组		?				2030年
惠州4号机组	?					—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苍南3号机组	?					—
苍南4号机组	?					—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FCD机组。

三、其他

2025年7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上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陆丰5、6号机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7月21日及7月22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5-050、2025-054及2025-055的公告。

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6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遮江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及9月18日刊发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60和2025-066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电投能源，证券代码：002128）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4、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5、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6、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0月16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0月17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7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含）至2025年10月23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